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聘約

97年1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7年6月12日、100年3月29日及100年5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3年6月30日及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終止聘約、權利義務、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待遇、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在外兼課或兼職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 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為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
-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對於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二十二、教師應加強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十三、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教師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四、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五、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六、教師有教師法第14、15及16條有關性平、兒少體罰、霸凌、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相關案件時，依教師法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處理。
- 二十七、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八、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